

# 谁受伤谁就一定有理吗?

## 法院:因出轨被刺伤者自担四成民事责任

《人民法院报》尹海龙 明松雷

“谁受伤谁有理”的处理矛盾纠纷思维模式,会使法治和规则变得模糊,也容易形成导向错误。近日,在一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,河北省海兴县人民法院综合分析案件前因后果,减轻被告人刑罚,并在民事判决中让有悖道德的受害人承担部分经济责任。

### 丈夫发现妻子出轨

在河北省海兴县某村,35岁的张某在一家央企打工,儿女双全,妻子漂亮。

2017年春,张某因怀疑妻子出轨,与她闹了别扭,尽管心里不痛快,也渐渐放下了。

2019年秋,张某又发现妻子不对劲儿。为查清真相,他从网上购买了带录音功能的GPS定位器,趁妻子不备装在妻子汽车的方向盘下方。

10月的一天,张某的舅舅要过生日,他准备与妻子一起去参加午宴,但妻子说妹妹和孩子要从山东过来,她先去车站接,让张某一人先去。

因张某妻子迟迟未到,舅舅的生日宴开不了席,张某多次给妻子打电话也未接,他便打开了手机,接通GPS定位器,竟听到了妻子和一个男人的说话声……

下午2点左右,妻子赶到饭店,且并没有接到妹妹和孩子,她吃了几口就散场了。

当晚张某避开妻子,听了定位器上的录音,确认那个男人是公司同事王某。

张某就问妻子中午到底干什么去了,妻子不正面回答。张某用拳头冲妻子的头部打了几下。孩子被吓哭了,便给爷爷奶奶打电话,妻子也开始含泪收拾东西,并打电话让父母来接她回娘家。

稍后,张某的父母来了,张某说老婆出轨了,手机上有录音。还没有来得及给父母听录音,妻子的父母也赶到了。

听到张某说自己的女儿出轨了,岳父母让他拿出证据。怕儿子家庭破裂,张某妈妈拦着不让说,张某也就没提录音的事。岳父见张某不说话,打了张某两拳。然后,双方父母劝了他们几句都走了。

当晚,张某和妻子交谈。妻子埋怨张某不体贴,张某说为了孩子咱也不能离啊,你有错你改,我有错我改。妻子答应好好过日子。

张某给王某发微信,暗示已经知情,并让他以后别与自己的妻子联系。王某则回应说,让张某管好自己的媳妇,别让她再找他就行。

经历了这场风波后,张某与妻子和睦如初。

### 盛怒之下刀刺两人

但张某心里还是憋着一口气,并偷偷在妻子开的车后备箱里放了一部手机。

2020年6月14日11点左右,张某给放在车上的手机定位,发现车的位置比较偏僻,就起了疑心。

张某想在家等妻子回来与她谈谈,便让两个孩子先去奶奶家。但妻子一直没回来,且定位始终没变。

由于张某放在车上的手机设置为自动接听模式,他往那部手机打电话时,听见妻子与王某发生了不正当关系。张某立刻从卧室衣柜里拿了一把他经常把玩的刀,又从厨房拿了一把小水果刀,按定位骑电动车找寻。看到自家车时,后排座两个车门开着。

见妻子与王某并排坐在后座上玩手机,张某说“录个视频当证据吧”,但两人只是抬头看了他一眼,又继续玩手机,王某还说:“录吧,随便录吧。”张某火冒三丈,对着王某的头部打去。



庭审视频截图

王某赶紧从车上下来。张某趁他下车穿鞋之机,向他的胸部、腹部捅去……王某捂着伤口边跑边躲。

张某妻子跑上前去阻挡,也被丈夫的刀子捅到。张某这才惊醒,停了下来。妻子说:“赶紧救人,人要死了你得坐牢,我和孩子怎么办?”张某把刀子扔掉,三人开车赶往县医院,救治王某。

途中,张某打了120。到医院后,看到妻子和王某进了急诊室,他马上打110。很快,民警赶到医院,将自首的张某带走。

### 依法减轻加害人责任

2021年4月,海兴法院、检察院和看守所对该案进行了不公开审理。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指控被告人张某犯故意杀人罪,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张某出于义愤失去理智,持刀具肆意捅刺他人身体要害部位,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,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

被告人张某致被害人王某和妻子均重伤二级,王某经鉴定为十级伤残,应从重处罚;张某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并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,是犯罪中止,应当减轻处罚;案发后,张某拨打120并积极参与对被害人实施救助;拨打110报警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,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张某自愿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罚;在案件侦查阶段,张某妻子明确表示对张某予以谅解;张某的亲属在审理阶段积极自愿将10万元赔偿款汇入法院账户,作为赔偿王某的损失,虽然未取得王某谅解,但应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,法院予以采纳。

被告人张某的犯罪起因是妻子出轨被抓现行,犯罪动机是处于极度气愤、犯罪情节为一般情节、犯罪对象特定、犯罪后果较轻、认罪认罚态度较好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一般。故认定被告人张某的主观恶性较小,被害人王某的过错程度极其严重。

2021年5月,法院作出判决,被告人张某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没收作案工具刀2把。

关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的损失:查明王某的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158899.66元。

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过失相抵的立法本意,公平分担责任,王某应当对其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法院根据行为人民事责任方面的过错程度,确定被告人张某承担主要责任、被害人王某承担次要责任,责任比例按6:4分担较为妥当。

法院遂判决被告人张某赔偿王某经济损失95339.80元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请求被告张某赔偿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于法无据,法院不予支持,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原、被告双方均没有上诉,目前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既要谴责犯罪 也要倡导公序良俗

法官指出,被告人张某得知二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后,在用手机拍录二人视频时,二被害人不以为然,毫无愧意,公然挑衅被告人的感情和人格尊严底线,给张某造成了极其严重心理伤害,致使张某极度义愤,继而采取不当行为方式进行疯狂报复。

张某作为受害者本应以冷静方式处理解决,却因极度愤怒失去理智继而采用了暴力手段,试图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应为对自己的不当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。

二被害人也违背了民法典“夫妻应当互相忠实,互相尊重,互相关爱”的规定,破坏了夫妻间互相尊重的基石,彻底伤害了夫妻之间的感情。

王某和张某之妻在被告人张某发现其二人行为,发出警告并指责后,仍肆无忌惮,故王某从本案的发生到最后的结果负有重大过错,依据过失相抵的立法精神,王某应当对其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生猪被盗案侦破后,  
失主认领时“乐了”

### 被偷小猪崽

## 已从20斤长到了上百斤

《南国都市报》石祖波

近日,海南省屯昌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团伙盗猪案,4名犯罪嫌疑人落网。让办案民警和养猪户始料不及的是,去年被盗的一批小猪崽,已从当初的20来斤长大到100多斤……

今年3月初,屯昌县中建派出所陆续接到村民报案称,自家的养猪场接连遭贼,丢失了数头小猪。接警后,警方立刻展开侦破。

“3月4日一大早,我去猪圈喂猪时,一清点发现少了12头小猪崽。”养猪户刘先生说。屯昌中建农场的一些养猪户也反映,由于前几年周围的养猪场很少出现被盗情况,多数养猪场并未安装摄像头。此外,养猪场大多远离居民区,通常村民白天喂猪后晚上回家休息,半夜很少安排专人看管猪圈,这才导致不法分子接二连三得手。

屯昌县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,今年3月份接连发生生猪被盗案件,该局也接到多起群众报案,统计丢失的猪崽共计30多头。甚至有个别养猪户,一周内被偷了两次。

“按照市场价格,一头小猪崽的价格平均3000元左右,而且相比前几年,小猪崽价格逐渐走俏。此外,相比成年的猪,小猪崽重量轻、容易被驯服,更容易被偷,一旦被不法分子盯上,村民损失惨重。”屯昌养猪户许先生说。

“养猪场大多数没有安装监控,个别装有监控的保存时间也很短,一般都是三四天。”调查中,民警发现,养猪场在人防、技防方面存在欠缺。他们发动老百姓主动安装监控,同时晚上民警蹲守猪圈。

幸运的是,在报案的养猪户中,有一户安装了摄像头。被偷当晚,摄像头拍到了一胖一瘦两名嫌疑人的身影。视频中,两名嫌疑人戴着头套、身着雨衣,有意识地躲避监控。

民警立即排查嫌疑人身份,同时不定期在山上蹲守、在猪圈附近埋伏。

今年4月底,警方确定了2名嫌疑人的身份。5月2日凌晨,警方抓到了“胖子”,当晚又成功将“瘦子”抓获。经审讯,他们交代了犯罪事实,并供述还有另外2人和他们一起交叉作案,且从去年年底开始,已经先后6次作案。

根据线索,警方顺利抓到其余2名犯罪嫌疑人。4人到案后,警方查获了作案越野车和摩托车,并追回了大部分被偷猪崽。

民警在追回被偷猪崽时发现,一些去年被偷的小猪崽已经从当时的20多斤长到100多斤,养猪户已认不出自家的猪了。

根据4人供述,在偷到猪崽后,他们将部分猪崽卖给了其他养猪户,其中有犯罪嫌疑人原本就是养猪的,因此将部分猪崽放在自家饲养。

经了解,其中1名犯罪嫌疑人家条件很不错,父母为其盖了一栋三层小楼、买了两部车。但由于他家养猪场里的猪比较少,为扩大养殖规模,他便动了歪心思。